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或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在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 159 号世界金龙大厦 23 层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到董事 5 位，亲自出席 4 人，董事季欣华先生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书面授权委托董事刘平山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刘平山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福德馨（平潭）健康管理公司拥有在台湾乃至国际上享有巨大声望和患者客户群体等资源的先进医疗专家团队背景，故同意将募集资金项目平潭海峡医疗园区建设项目（一期）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由原来的将到位的募集资金通过对全资子公司中福海峡（平潭）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增资对四家医院子项目缴纳出资进行，变更为由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福德馨（平潭）健康管理公司以自有资金按净资产收购中福海峡（平潭）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由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福德馨（平潭）健康管理公司投建医院项目，建成后由中福海峡（平潭）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四家子医院项目公司运营的方式进行实施。一方面能更好地对接台湾乃至国际先进医疗技术和客户资源，另一方面也能享受平潭实验区内对台资参与投资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有利于加快募集资金项目的推进，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同时，本项目的实施地点也由 2014G006 号地块变更到东霞路与新桥南路交叉口东南侧 2016G048 号地块。主要原因为新的项目地点位置更优越，位于平潭未来的核心区域之一、主干道麒麟路旁，靠近即将于 2018 年建成的平潭高铁中心站旁边，交通便利、人流相对集中，同时也方便外地来平潭的患者就医。

本着有利于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充分利用募集资金的考量，公司决定变更

募集资金项目平潭海峡医疗园区建设项目（一期）的实施主体、方式和实施地点。

（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3 月 16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7-019】号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5 票，其中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3 月 16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7-017】号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5 票，其中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五日